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200209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112年4月1日：5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二)112年4月2日：7時至11時(雙向)。

(三)112年4月3日：14時至18時(雙向)。

(四)112年4月4日：12時至20時(雙向)。

(五)112年4月5日：12時至18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# 處長林文雄